



162412340160

蜡烛及蜡烛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GZRSK-180 (2019)

项目名称: 蜡烛及蜡烛包装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天成明亮蜡业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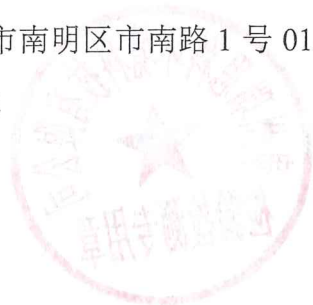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建设单位：贵州天成明亮蜡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久旺

电话：15599118858

通讯地址：贵州省龙里县冠山街道光明社区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羽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马凯

审核：李春兰

签发：李春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9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情况说明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蜡烛及蜡烛包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天成明亮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址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龙里县冠山街道光明社区（贵州万军包装产业园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3月1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9月20日~9月2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天成明亮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万元	比例	0.40%
实际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	1.8万元	比例	0.45%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12月22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p> <p>技术性依据：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公司《蜡烛及蜡烛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 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蜡烛及蜡烛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19]30号，2019年5月29日； 4、贵州天成明亮蜡业有限公司《蜡烛及蜡烛包装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9月17日；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蜡烛及蜡烛包装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9月18日。</p>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动植物油	100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6	氨氮	—	mg/L	
7	悬浮物	400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在古代尚未使用电力的情况下，蜡烛的照明作用尤为重要。但在高科技迅猛发展的今天，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已经一般不再使用蜡烛了，蜡烛则更多的被赋予了感情色彩，例如情侣相约、生日晚餐、对亡灵的悼念、对未来的祈祷等等，在文学艺术作品中，蜡烛有牺牲、奉献的象征意义。特别是在纪念日和喜庆的日子里，人们会点起蜡烛。另外，蜡烛也常会作为一种物理或化学实验的用品。

为了满足蜡烛市场的需求，贵州天成明亮蜡业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建设蜡烛及蜡烛包装生产项目，租用位于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军包装产业有限公司内约 6000m² 空置厂房进行蜡烛生产。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类别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39 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属于单纯混合或分装类。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编制《蜡烛及蜡烛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30 号《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蜡烛及蜡烛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受贵州天成明亮蜡业有限公司委托，我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并结合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21 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贵州天成明亮蜡业有限公司租用位于龙里县冠山街道光明社区（贵州万军包装产业有限公司内）约 6000m² 空置厂房进行蜡烛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蜡烛机、熔蜡缸包装。项目建设为年产 100t 蜡烛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00t/a 蜡烛生产线 2 条	占地面积 800m ² ，通过购置蜡烛机，熔蜡缸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t 蜡烛的生产能力。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0m ² ，共 4 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1 层为办公室，2~4 层为职工宿舍。	利用原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原辅料仓库占地面积 200m ² ，成品占地面积 3224m ² 。	利用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利用原有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	利用原有
	排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	利用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厂房通风	利用原有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里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元河。	利用原有
	噪声	基础减震	新建
	固废	垃圾桶	新建

2、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石蜡	t	100	外购
2	包装材料	t	8	外购
3	包装箱	t	2	外购
4	蜡烛棉芯	t	5	外购
5	颜料	t	1	外购

石蜡又称晶型蜡，碳原子数约为 18~ 30 的烃类混合物，主要组分为直链烷烃(约为 80%~ -95%)，还有少量带个别支链的烷烃和带长侧链的单环环烷烃(两者合计含量 20%以下)。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随着温度的升高，逐渐的变软，慢慢的变

为液体石蜡是非晶体，没有固定的熔点，在 47°C-64°C 熔化，密度约 0.9g/cm³，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 1013-1017 欧姆·米，比除某些塑料(尤其是特氟龙)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 2.14~2.9J·g⁻¹·K⁻¹，熔化热为 200~220J·g⁻¹。石蜡的主要性能指标是熔点、含油量和安定性。

颜料：是一种有色的细颗粒粉末状物质，一般不溶于水，能分散于多种油、溶剂和树脂等介质中。具有遮盖力、着色力，对光相对稳定。

3、用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冷却用水量为 3m³/d，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补充用水量约 0.03m³/d (9m³/a)。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在园区内食堂用餐，其中 5 人在厂内住宿，其余职工回家，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1)，在厂内住宿的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算，其余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算，则用水量 1m³/d (300m³/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9m³/d (270m³/a)。项目用水排水量见表 2-3，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3 项目用水排水量表

序号	名称	单耗	天数	数量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1	冷却用水补充水	0.03m ³ /d	300 天	/	9	0
2	住宿职工生活用水	100L/人·d	300 天	5 人	150	135
	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	50L/人·d	300 天	10 人	150	135
3	不可预见用水	按以上用水的 10%			30.9	27.81
					/	339.9
4	消防用水	162m ³ /次	火灾延续时间 3.0h,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15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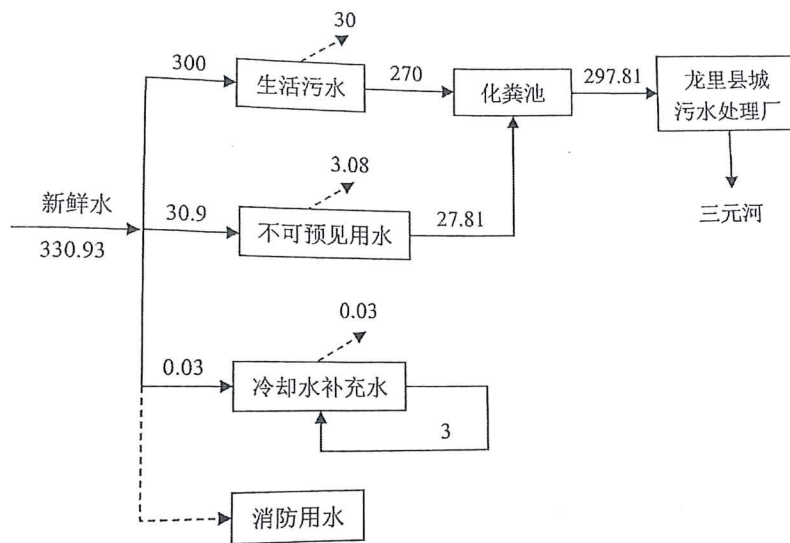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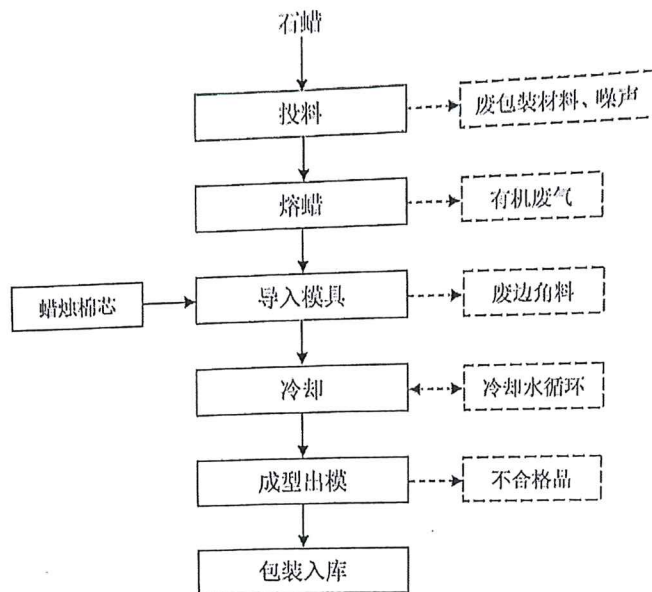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石蜡外购进厂，将块状石蜡投入熔蜡缸中加热至融化，并搅拌均匀（温度在 60~70℃。能源为电源），再将流质的蜡液导入蜡烛模具中。使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成型后出模，最后人工包装存放于成品仓库中。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区废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蜡烛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里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元河。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间断	COD、BOD ₅ 、SS、氨氮、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龙里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元河。	——	与环评要求一致
冷却水	间断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与环评要求一致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石蜡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石蜡蒸汽，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每天熔蜡时间约为 4 小时，熔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换气，职工佩戴口罩以减轻石蜡蒸汽的影响。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石蜡蒸汽	石蜡熔化	非甲烷总烃	采用无组织排放方式，生产车间加强通风，职工佩戴口罩	——	与环评要求一致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熔蜡缸熔蜡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熔蜡缸产生的噪声强度在 55~60dB（A）之间，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废包装物集中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在垃圾桶，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处置。	——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产垃圾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重新熔化生产产品。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4。

3-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冷却水、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龙里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三元河。	——	已落实
废气防治措施	石蜡蒸汽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工工人佩戴口罩。	——	已落实
固废处理措施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重新熔化生产产品；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在垃圾桶，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处置。	——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石蜡蒸汽（非甲烷总烃）浓度较少，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职工佩戴口罩并加强厂房通风即可。

(2) 废水

营运期污废水主要是蜡烛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蜡烛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里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三元河。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熔蜡缸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震够，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重新熔融生产产品；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治要求，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位于龙里县冠山街道光明社区（贵州万军包装产业园有限公司内），配套设施完善。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建设项目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运行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蜡烛及蜡烛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30号，摘要如下：

(一)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建设项目竣工后，有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备案。

(二) 主动接受监督

建设单位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有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温度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2(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自校号)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GC7900 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声级计	RSKHJ201579
		AWA6221A 声校准器	RSKHJ201578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状态。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4)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6)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7)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附图 2。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注：化粪池进口不满足采样技术要求，因此不对化粪池进口进行监测。

2、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南侧	○ G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西北侧	○ G2		
厂界北侧	○ G3		
厂界东北侧	○ G4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 N2	厂界南侧		
▲ N3	厂界西侧		
▲ N4	厂界北侧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监测夜间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80(2019)0920 (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1-180(2019)0921 (01~04)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180(2019)0920 (01~04)	非甲烷总烃	8 个	气袋、保存完好
	G1-180(2019)0921 (01~04)			
	G2-180(2019)0920 (01~04)	非甲烷总烃	8 个	气袋、保存完好
	G2-180(2019)0921 (01~04)			
	G3-180(2019)0920 (01~04)	非甲烷总烃	8 个	气袋、保存完好
	G3-180(2019)0921 (01~04)			
	G4-180(2019)0920 (01~04)	非甲烷总烃	8 个	气袋、保存完好
	G4-180(2019)0921 (01~04)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9-20	10:00	FS1-180(2019)092001	20.6	7.21	114	45.5	41	9.91	1.09	1.03
	12:00	FS1-180(2019)092002	20.9	7.34	125	51.9	45	9.78	1.30	0.85
	14:00	FS1-180(2019)092003	20.7	7.15	169	68.8	51	11.2	2.14	0.77
	16:00	FS1-180(2019)092004	21.5	7.44	149	61.3	37	8.20	1.54	0.71
		平均值或范围	20.9	7.15~7.44	139	56.9	44	9.77	1.52	0.84
		10:00	FS1-180(2019)092101	20.5	7.14	142	58.0	43	11.3	1.50
2019-09-21	12:00	FS1-180(2019)092102	21.8	7.27	171	67.6	54	12.8	1.84	1.09
	14:00	FS1-180(2019)092103	21.0	7.31	106	44.4	58	9.24	2.52	0.94
	16:00	FS1-180(2019)092104	21.2	7.10	125	50.2	48	14.4	1.70	0.78
		平均值或范围	21.1	7.10~7.31	136	55.1	51	11.9	1.89	0.91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3、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9-20	10:00	17.3	89.9	1.2	S
	12:00	21.4	89.7	0.9	S
	14:00	24.1	89.4	0.5	SE
	16:00	23.5	89.5	1.4	S
2019-09-21	10:00	17.9	89.8	0.7	S
	12:00	22.1	89.5	1.4	SW
	14:00	25.6	89.4	1.1	S
	16:00	24.2	89.5	0.6	S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G1	厂界南侧	2019-09-20	G1-180 (2019) 092001	0.16	0.13
			G1-180 (2019) 092002	0.14	
			G1-180 (2019) 092003	0.11	
			G1-180 (2019) 092004	0.12	
G2	厂界西北侧		G2-180 (2019) 092001	0.10	0.12
			G2-180 (2019) 092002	0.08	
			G2-180 (2019) 092003	0.15	
			G2-180 (2019) 092004	0.13	
G3	厂界北侧		G3-180 (2019) 092001	0.12	0.13
			G3-180 (2019) 092002	0.13	
			G3-180 (2019) 092003	0.14	
			G3-180 (2019) 092004	0.14	
G4	厂界东北侧		G4-180 (2019) 092001	0.14	0.12
			G4-180 (2019) 092002	0.17	
			G4-180 (2019) 092003	0.14	
			G4-180 (2019) 092004	0.07L	
最大值 (mg/m ³)				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mg/m ³)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续)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G1	厂界南侧	2019-09-21	G1-180 (2019) 092101	0.07L	0.08
			G1-180 (2019) 092102	0.07L	
			G1-180 (2019) 092103	0.13	
			G1-180 (2019) 092104	0.11	
G2	厂界西北侧		G2-180 (2019) 092101	0.14	0.14
			G2-180 (2019) 092102	0.15	
			G2-180 (2019) 092103	0.12	
			G2-180 (2019) 092104	0.13	
G3	厂界北侧		G3-180 (2019) 092101	0.13	0.15
			G3-180 (2019) 092102	0.13	
			G3-180 (2019) 092103	0.21	
			G3-180 (2019) 092104	0.13	
G4	厂界东北侧		G4-180 (2019) 092101	0.14	0.20
			G4-180 (2019) 092102	0.23	
			G4-180 (2019) 092103	0.24	
			G4-180 (2019) 092104	0.17	
最大值 (mg/m ³)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mg/m ³)	
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4、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侧	2019-09-20	10:29	N1-180(2019)092001	52.1
N2	厂界南侧		10:44	N2-180(2019)092001	52.4
N3	厂界西侧		10:59	N3-180(2019)092001	58.2
N4	厂界北侧		11:14	N4-180(2019)092001	51.4
N1	厂界东侧	2019-09-21	10:13	N1-180(2019)092101	53.8
N2	厂界南侧		10:29	N2-180(2019)092101	51.3
N3	厂界西侧		10:47	N3-180(2019)092101	57.0
N4	厂界北侧		11:04	N4-180(2019)092101	52.5
标准限值[dB(A)]		昼间：60		夜间：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7 项污染物监测结果(除氨氮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3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污染物为生活垃圾。

项目小区道路两旁应设置普通垃圾桶，用于收集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为减小生活垃圾堆放产生的渗滤液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小区内垃圾收集点采用硬化地面。

5、验收建议

该项目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建议做好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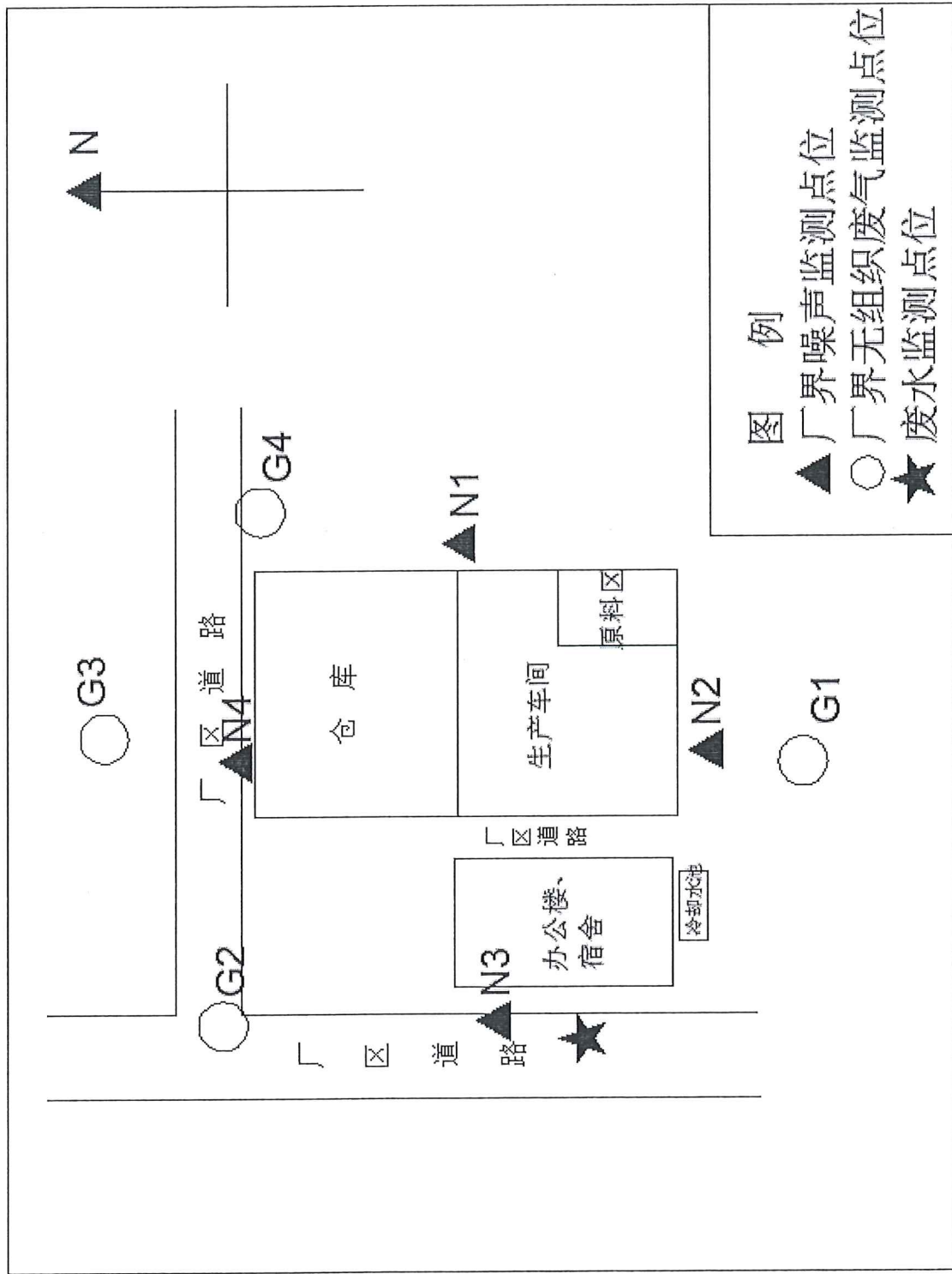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州省龙里县冠山街道光明社区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南环审[2019]30号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2017年7月8日											
环保设计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验收单位	环评监测情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气治理(万元)	0.5			0.2			1.0			0.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运营单位	贵州天成明亮蜡业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物												
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FS1 废水监测点位



N1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



N2 厂界南侧噪声监测点



N3 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



N4 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



G1 厂界南侧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2 厂界西北侧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3 厂界北侧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4 厂界东北侧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蜡烛及蜡烛包装生产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天成明亮蜡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19〕30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蜡烛及蜡烛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天成明亮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蜡烛及蜡烛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龙环评估〔2019〕32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龙里县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3 情况说明

证 明

我公司不在厂区内设置维修间，不配备专业修理人员，设备交由专业机构修理。维修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由对方自行带走。

贵州天成明亮蜡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